

# 中标通知书

编号： MCBZZB-2023-52-HW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根据新疆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防火及消防能力建设提升项目-消防设备购置(标段六)磋商文件和你方提供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项目的成交人，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新疆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防火及消防能力建设提升项目-消防设备购置(标段六)		
成交价格	大写：壹佰肆拾壹万玖仟伍佰伍拾伍元整	小写：1419555.00 元	
成交范围	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质量等级	合格
合同履约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备注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请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招标代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八份，抄送各有关单位，复印无效。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防火及消防能力建设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MCBZZB-2023-52-H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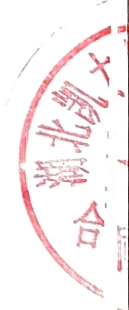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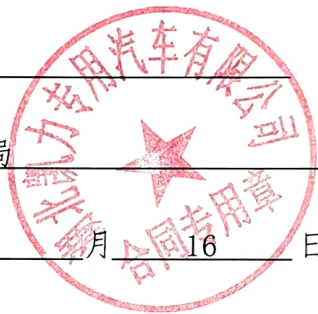
标段号：标段六

甲方：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

乙方：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签订地：新疆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



2023年11月22日，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招标人)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方式)对新疆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防火及消防能力建设提升项目项目编号：MCBZZB-2023-52-HW、(项目名称)、标段六(标段名称)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湖北凯力专用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政府采购法规，依据公开招标文件及投标书，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乙方应严格按照如下清单的要求提交货物：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小型消防水炮车	KLF5071G PSE6	总质量7360Kg,轴距3308mm,乘员人数2人。发动机排放标准：国六排放。罐体采用优质碳钢制作，罐体容积4.6立方，发动机功率/排量：100/2300,水泵吸水深度7m,转速1450转,水炮射程25m。	1	辆	233555	233555	
2	中型消防水炮车	KLF5120G PSE6	总质量11995Kg,轴距3800mm,乘员人数3人。发动机排放标准：国六排放。罐体采用	2	辆	335000	67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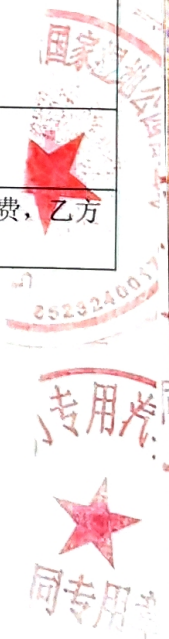
			优质碳钢制作, 罐体容积7.85立方, 发动机功率/排量: 115/2800, 消防泵吸水深度7m, 流量30L/s, 压力1.0兆帕, 消防炮射程55米。				
3	消防救援应急皮卡车	CC1032QS22J	总质量2985Kg, 乘员人数4人, 轴距3230mm, 发动机功率/排量: 145/1967, 燃料形式: 汽油, 主动安全: ABS防抱死, 带外探查灯。	2	辆	198000	396000
4	芦苇收割机	4GK90	割幅900mm, 留茬高度50mm, 铺放角度90°, 铺放形式: 侧内捆放, 配套水冷柴油机8马力, 割捆率90%。	4	台	30000	120000

总价 小写: ¥1419555.00元 大写: 壹佰肆拾壹万玖仟伍佰伍拾伍圆整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检验费、验收费和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相关税费, 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方案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419555.00元 (大写: 壹佰肆拾壹万玖仟伍佰伍拾伍圆整)。

### 1.2.1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预付款, 剩余款项设备交付, 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97%, 质保期满后支付3%, 质保期1年。

### 1.3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3.1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2 履行地点: 按照甲方指定地点, 将货物运输放置交付甲方;

1.3.3 履行方式: 按照甲方指定方式履行, 并提供产品相关资料, 乙方培训甲方人员不少于2人能熟练操作、保养产品。

### 1.4 违约责任

1.4.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非因乙方主观原因的, 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否则, 乙方每延期一日, 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 每日按甲方已付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延期交付车辆超过 1 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定金，并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每日按逾期应付款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延期付款超过1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定金不予退还，扣除逾期违约金后的剩余余款不计利息退还给甲方。

1.4.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4.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4.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4.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

日期 2017

有限公司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3份，乙方1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  
管理局

地址：凤城西路81号农业综合服务大楼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94-665338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新疆玛纳斯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口支行

开户账号：804010112010100669585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6日

乙方（盖章）：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  
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随州高新区季梁大道11  
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8008666677

电子邮箱：47674308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随州香江支行

开户账号：42050181365409688888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6日

